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登記申請應附書件一覽表-106.10.03

排列順序	申請事項 應附書件項目及份數	設立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註三]	所營業務變更	資本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更名[註七]	停業、復業、歇業[註八]	組織變更	門牌、里別整編[註九]	其他[請詳參備註欄]
1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註三]	1	1	㊦	1								
3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1		㊦			1		1				
4	資本證明文件影本[註四]	1				1							
5	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註五]	1		1									
6	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檢附)[註六]	1		1									
7	轉讓契約書影本						1						
8	許可業務證明文件影本(經營特許行業者應附)	1	1	1	1	1	1			1			
9	合夥人身份證影本	1		㊦				1			1		
10	組織合夥人契約書影本、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註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委託書(負責人親自辦理免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註：

- ◎本局提供國稅局營業登記申請表代收(轉)服務，申請商業登記欲併同申請營業登記者，營業人申請書及附件請各加附乙份，放置於商業登記申請書表之後。
- 一、所有文件請用 A4 紙張勿裁剪，影本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加蓋商業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並依項次順序排列，裝訂左邊。
- 二、送件人送件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
- 三、㊦指外縣市遷入應檢附，本市轄內所在地變更者免附；減少所營業務登記而無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須申請預查。
- 四、資本額 25 萬元(含)以上者，應檢附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戶名：商業籌備處。
- 五、所在地門牌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據，未經戶政位編訂門牌號碼之建物，不得登記為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如建物為新建物僅有使用執照，尚未申請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請人得以使用執照替代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但僅限使用執照自核發日起三十日內為限。檢附最新一期房屋稅單者，請另加附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等得核對建物面積文件供查對。【說明：依據本府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23771 號令發布「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為查核商業是否應檢附保單，僅檢附最新一期房屋稅單者，請加附得核對建物面積文件供核】

六、租賃契約須為「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如**以負責人名與所有權人簽約，其契約內容須明列商業名稱，或載明得以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

七、負責人更名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八、申請復業時，經營許可行業之商號應檢附特許行業許可證；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商號應檢附保單(停歇業免附)。

九、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門牌整編證明有效期限為 8 個月。

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依據「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商號，辦理設立及變更登記(含復業)需檢附保單及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以供審查。

法規名稱 項目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應投保之事業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吧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瘦身美容業、飲酒店業、歌廳、視聽歌唱業之場所。</li> <li>2. 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補習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業、遊樂園業之場所。</li> <li>3.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貨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之場所。</li> <li>4.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li> <li>5.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li> <li>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li> </ol>
保單保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li> <li>2.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li> <li>3. 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新臺幣一百萬元。</li> <li>4.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li> <li>5.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li> </ol> <p>上列第 1 至 4 項及第 6 款之公共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p>

十一、商業與他商業之營業合併而成為一商業，應由存續商業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營業合併登記及消滅商業之歇業登記：

(1) 申請書。

(2) 合併契約；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十二、商業負責人死亡有關登記事項：

(一) 繼承登記併同負責人變更登記：

- (1) 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核定免稅證明書、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
- (2) [繼承系統表](#)。
- (3) 全體合法繼承人協議書。
- (4) 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 (5) 由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6) 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由全體合夥人簽名並蓋章）
- (7) [申請書](#)。

(二) 商業歇業登記：

- (1) 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核定免稅證明書、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全體繼承人已向法院申報拋棄繼承者，本項免附，改以法院證明文件代之）**
- (2) [繼承系統表](#)。
- (3) 全體合法繼承人同意書。
- (4) 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 (6) 全體合夥人同意書。（由全體合夥人簽名並蓋章）
- (7) [申請書](#)。

十三、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之：

- (1) 申請書。
- (2) 經理人任免或調動有關之證明文件。
- (3)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於合夥組織者，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由全體合夥人簽名並蓋章）

十四、負責人或合夥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ex. 滿7歲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供核對身份。

十五、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其涉及登記內容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十六、申請商業證明書/抄錄/查閱，請檢具[申請書](#)一份至規費收繳櫃檯申請，非負責人申請者須另檢附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起訴書、或債權證書、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十七、規費繳納：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暫收租款專戶**。